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沪虹商管〔2024〕97号

关于印发《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西片国际级消费集聚区建设的支持政策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支持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加快建设，深入推进国际级消费集聚区建设，进一步集聚高端消费资源，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、闵行区政府、长宁区政府、青浦区政府、嘉定区政府制定了《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西片国际级消费集聚区建设的支持政策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西片国际级消费集聚区建设的支持政策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

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

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
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30日

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

(共印10份)

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关于西片国际级消费集聚区建设的支持政策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若干措施》《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》

《上海市商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，全面激发市场活力，推动现代商贸企业发展和消费品牌培育，引导各类商业消费空间健康有序发展，深入推进国际级消费集聚区建设，进一步集聚高端消费资源。根据《上海市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沪虹商管〔2024〕9号）和《上海市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沪虹商管规〔2024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本政策申报主体需符合《上海市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二、主要支持内容

（一）支持规模型商业综合体建设运营和商业能级提升

1、支持大型商业综合体建设运营。大型商业综合体一年内（含）新增店铺开业率达到70%（含）以上的，经综合评估，根据商业综合体能级给予运营主体不超过实际建设投入的30%、最高50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。

2、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配套升级和业态调整，打造消费

新场景。对运营期满五年的大型商业综合体，经商业设施改造促进业态调整，升级改造符合相应条件的，经综合评估，按照实际升级改造建设投入的 30%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商旅文体展联动融合发展

1、支持开发和提供商旅文体展融合的消费产品。对消费具有较大带动作用的，经综合评估，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 50%给予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补贴。

2、支持举办进博市集。鼓励进博好物市集进楼宇、社区，举办进博新品发布、采购对接、艺术展演、旅游推介、美食品鉴等活动，放大进博溢出效应，达到一定规模的，经综合评估，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 50%给予最高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补贴。

（三）支持首发经济和特色消费活动

1、吸引高能级首店。对于高能级品牌的全球首店、亚洲首店、中国首店、上海首店等，经综合评估，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 50%给予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奖励。

2、吸引高能级品牌首店、旗舰店、概念店入驻或举办各类国际品牌、本土品牌和潮牌新品首发、首秀、首展等活动，经综合评估，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 50%给予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奖励。

3、支持举办各类有一定影响力、宣传推广效果的购物节庆活动、夜间经济活动或其他促消费活动，经综合评估，按照实际投入的 50%给予最高 8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补贴。

（四）支持服务消费提质扩容

1、对于服务消费特色集聚区和服务消费融合创新案例等，经综合评估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和 5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2、支持打造体现国际级消费集聚区影响力、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特色夜间经济消费场景，聚集国内外知名餐饮、特色商品和休闲娱乐活动等业态。经综合评估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奖励。

3、美食街、美食集聚区、特色市集等美食场所和名店被纳入上海市美食地标榜单的，经综合评估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人民币和 2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4、支持高端餐饮品牌经营，经综合评估，根据品牌能级给予最高 5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五）支持优质品牌发展

1、获市级认定“消费市场创新发展奖励”或“引领性本土品牌”等称号的，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2、首次获得“上海老字号”“上海品牌”等称号的，给予 2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六）支持完善消费便利化设施建设

支持商业综合体等主体新建设或升级多语种服务咨询台、多语种标识标牌和指引系统、行李寄存设备、外币支付等便民消费服务设施，建设“消费友好型环境建设示范商圈”，社会反应良好的，经综合评估，按照一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5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七）支持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应用场景

在符合西片国际级消费集聚区建设的相关领域，支持开发区块链、大模型等新技术的场景，经综合评估，按照实际投入的 50%给予单个场景最高 100 万元人民币的补贴。

（八）支持创新发展研究成果发布

针对符合西片国际级消费集聚区建设的相关领域，鼓励开展重点项目研究、创新研发工作等，经综合评估，视成果影响力给予最高 2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附则

1、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个别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将会同相关区政府研究、调整行业扶持标准和政策，并以申报指南形式发布。

2、对已享受其他市级或者区级财政扶持政策的项目，本专项资金不再重复支持。

3、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者本市颁布新政策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文件有调整的，本政策将根据最新规定做出调整。

4、本政策由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5、对存在弄虚作假、串通作弊、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的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，取消其申请扶持政策的资格并严肃处理。对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，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6、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

31 日。